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申银万国证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

释　义

预案/吸收合并预案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预案摘要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交易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注入资产	指	汇鸿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
汇鸿集团/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
汇鸿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
苏汇资管/交易对方	指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锁价发行对象	指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指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博达	指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并购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甘	指	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资管	指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鸿中鼎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鸿会展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资产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异议股东	指	指在正式审议《关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汇鸿股份正式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汇鸿股份股东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苏汇资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汇鸿股份拟通过向苏汇资管(持有汇鸿集团100%股权)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汇鸿集团。汇鸿股份为吸收合并方和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汇鸿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汇鸿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并入汇鸿股份,汇鸿集团予以注销,汇鸿集团持有的汇鸿股份的股份也相应注销。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汇鸿股份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汇鸿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一)吸收合并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汇鸿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4.14元/股。

2014年7月11日,汇鸿股份公告了其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16,10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5,483,195.00元(含税)。2014年7月17日,现金分红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发行价格相应的调整为4.1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74,165.92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11元/股计算,因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88,361.54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汇鸿集团现持有的汇鸿股份53.14%比例的股份(27,425.19万股)将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约为160,936.35万股。

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根据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汇鸿股份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战略投资者博时基金、国药投资、赛领博达、赛领并购、京道天甘、兴证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不超过规定上限(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以汇鸿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4.11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未超过规定的配套募集资金上限,以前述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6,618,004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提升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包括完善重组后汇鸿股份内部资源、业务的整合,优化债务结构,以及作为部分在建转型项目的建设资金投入,以促进汇鸿股份的业务转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发行前,若汇鸿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吸收合并股份锁定安排

苏汇资管承诺: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三、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合并方汇鸿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估(其中汇鸿集团持有的汇鸿股份的股份等部分单项资产依据其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了以市场法或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汇鸿集团(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507,341.09万元(资产的账面值1,089,565.87万元,负债的账面值为582,224.79万元),预估值为774,165.92万元,预估增值为266,824.83万元,预估增值率为53%。其中,汇鸿集团持有的汇鸿股份53.14%股份的账面值为47,665.28万元,按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12,717.52万元,评估增值为65,052.24万元。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鸿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账面价值共760,870.1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二级市场股票资产,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预估作价。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汇鸿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占汇鸿股份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达到50%以上,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江苏省国资委为汇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标的资产预估值为774,165.92万元,发行价格为4.11元/股,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约为188,361.54万股,鉴于本次吸收合并后汇鸿集团现持有的汇鸿股份53.14%比例的股份(27,425.19万股)将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约为160,936.35万股。同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11元/股,据此计算,预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6,618,004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吸收合并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汇鸿集团	27,425.19	53.14				
苏汇资管			188,361.54	88.62	188,361.54	72.11
战略投资者					48,661.80	18.63
原有流通股股东	24,185.46	46.86	24,185.46	11.38	24,185.46	9.26
合计	51,610.65	100.00	212,547.00	100.00	261,208.80	100.00

注:上表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募集配套资金后股权比例按照募集配套资金2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4.11元/股计算,实际发行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后(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前及募集配套资金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苏汇资管成为汇鸿股份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国资委仍然为汇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签署日,苏汇资管通过汇鸿集团间接持有汇鸿股份53.14%的股权,为汇鸿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

(一)股价稳定方案

2015年1月22日,汇鸿股份及苏汇资管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组完成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议案:

为保护汇鸿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苏汇资管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如果交易完成后(即资产过户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价换股吸收合并价格4.11元/股(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变化的,股票价格相应调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采用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的股票、苏汇资管增持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以上汇鸿股份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锁定期的安排

详见本节"二、(三)股份锁定安排"。

(三)汇鸿股份董事会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5年1月22日,汇鸿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汇鸿股份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汇资管承诺,将在日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分红议案时对本次议案投赞成票。

(四)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的股份补偿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汇鸿集团拟注入汇鸿股份的资产包括转处大规模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二级市场股票金额为760,870.16万元(合并口径,未审数据),其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变动的风险。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苏汇资管与汇鸿股份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对于汇鸿集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不包括汇鸿股份持有的该类资产),如发生减值情形,将分别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末两个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并由苏汇资管以本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的汇鸿股份的股份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本次吸收合并的实际新增股份数量=本次合并完成后苏汇资管持有汇鸿股份的股份数量-汇鸿集团目前持有汇鸿股份的股份数量274,251,871股。补偿期间汇鸿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汇鸿股份和苏汇资管将根据经审计的汇鸿集团财务报表、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所列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二级市场股票资产明细,另行制作补充清单予以明确。

八、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汇鸿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汇鸿股份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汇鸿股份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获取现金对价。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在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现金对价按照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4.11元/股。

自汇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汇鸿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汇鸿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如因本协议未生效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汇鸿股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九、关于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安排

因华泰证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等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华泰证券国有股减持方案的批复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汇鸿集团及汇鸿中鼎作为华泰证券国有股东须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汇鸿集团和汇鸿中鼎需将所持的部分华泰证券股票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苏汇资管就国有股转持事项承诺:如因本次国有股转持事项而导致的汇鸿集团相应净资产的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鸿股份以现金方式或汇鸿股份向苏汇资管以总价1元回购相应价值的汇鸿股份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本次吸收合并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若期间汇鸿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每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方式补足。

十、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鸿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汇鸿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将转移至上市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鸿集团(母公司口径)债务总额为582,224.79万元。该等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债务中已取得银行借款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对于其他负债,汇鸿集团将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应通知义务。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如果汇鸿集团所涉及的负债之相关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汇鸿集团对债务转移的请求函,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汇鸿股份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汇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鸿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在前述法定期限内,如果汇鸿股份所涉及的负债之相关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汇鸿股份对债务处置的请求函,相应债权将自吸收合并完成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方汇鸿股份承担。

十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资产剥离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23号),汇鸿集团共计剥离所有者权益270,015.10万元,其产权持有人变更至苏汇资管,其中包含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的贸易和房地产业务。

苏汇资管承接的从汇鸿集团剥离的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的贸易、房地产业务和资产与汇鸿股份、本次重组拟进入汇鸿股份的汇鸿集团的业务和资产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为汇鸿股份向汇鸿集团股东苏汇资管以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实现汇鸿集团整体上市,重组完成后,汇鸿集团将注销,汇鸿集团的业务及资产与汇鸿股份的同业竞争将消除,苏汇资管及苏汇资管所控制的上市公司之外的企业与汇鸿股份的同业竞争规模将大幅缩减。

苏汇资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根据苏国资复【2014】103号批复,苏汇资管作为汇鸿集团的持有的过渡性安排(约3-5年时间),待汇鸿集团整体上市全部完成,公司撤销)将对承接的汇鸿集团剥离资产中与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后,苏汇资管与汇鸿股份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

苏汇资管已出具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预案"第六节　三、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汇鸿股份存在3笔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期限	担保类型
汇鸿集团	汇鸿股份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500万美元	2014年5月4日-2015年5月3日	保证
汇鸿集团	汇鸿股份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000万美元	2014年3月5日-2015年3月4日	保证
汇鸿集团	汇鸿股份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2,000万美元	2014年12月5日-2015年12月4日	保证

本次交易前,汇鸿股份存在2笔向汇鸿集团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	是否已经归还
汇鸿集团	汇鸿股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0,000万元	6个月	2014年2月10日	是
汇鸿集团	汇鸿股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8,000万元	6个月	2014年9月26日	是

截至预案签署日,汇鸿股份已归还上述两笔借款。

除上述关联担保以及两笔已经归还的借款外,2014年,汇鸿股份尚存在与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鸿一德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恒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少量关联交易,主要为汇鸿股份向汇鸿会展采购广交会、华交会展位装修服务。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汇鸿股份不存在其他与汇鸿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鸿股份与控股股东苏汇资管将存在少量的销售商品、房屋租赁、会展装修服务等往来。

汇鸿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体系,并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汇鸿股份现行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汇鸿股份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苏汇资管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承诺若违反相关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苏汇资管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苏汇资管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与苏汇资管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少量的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往来,不会影响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汇鸿股份主营业务为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投资业务。近年来,上述业务受到互联网电子商务、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本次重组将经剥离后的汇鸿集团的资产、业务并入汇鸿股份,重组完成后汇鸿股份主营业务的规模将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将对业务架构进行全面整合,实现采购、销售、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的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并将进一步实施以供应链运营为核心,以建立贸易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与产业投资协同的综合运营模式为目标,构建供应链运营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培育并形成冷链物流、医疗健康两大新兴产业,提升优化纺织服装、林纸浆、船舶机电等优势业务,推动公司从传统贸易企业向供应链集成运营企业转型的战略,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吸收合并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		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39,441.18	88.95	2,222,092.65	66.28	40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71.55	11.05	1,130,387.44	33.72	1,971.39
资产总计	494,012.72	100.00	3,352,480.09	100.00	578.62
流动负债合计	387,958.93	99.64	2,074,744.79	78.51	434.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36	0.36	567,759.58	21.49	40,443.83
负债合计	389,359.29	100.00	2,642,504.37	100.00	578.68

注: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汇鸿股份的资产规模上升幅度较大,资产负债率在交易前后均维持在78.82%。

本次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8.95%和11.0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流动资产占比降低至66.28%;本次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9.64%和0.36%,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流动负债占比降低至78.51%。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交易后将发生一定程度变化。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汇鸿股份主要从事各类商品的贸易业务,同时,汇鸿股份坚持多元发展战略,目前已形成贸易、房地产和投资三大业务板块。

通过本次交易,汇鸿股份将拥有汇鸿集团全部业务和资产,在保持原有业务板块结构的基础上,吸收了汇鸿集团的优质资产与业务,将有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优化业务结构、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综合性的大型产业集团。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整体上市后,汇鸿集团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以及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产业资源,为汇鸿股份后续发展、转型升级提供强劲的推动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汇鸿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汇鸿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汇鸿股份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同时,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治理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变化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并经汇鸿股份的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以及苏汇资管董事会、汇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汇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3)汇鸿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截至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前提条件,吸收合并方案能否获得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苏汇资管	苏汇资管已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汇鸿股份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股份锁定的承诺	苏汇资管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汇鸿股份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汇鸿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3	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汇资管	1、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资产或股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监管要求前提下,本公司将推动符合上述条件的股权或资产按照国资监管和商业惯例以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对于确实无法满足注入条件的,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年内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进行处置。"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汇资管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利用本公司对汇鸿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汇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会利用从汇鸿股份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汇鸿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汇鸿股份新增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汇鸿股份的业务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或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汇鸿股份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按照汇鸿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汇鸿股份,由汇鸿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汇鸿股份新增同业竞争。
5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汇资管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关联交易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依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6	保持独立性承诺	苏汇资管	1、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本公司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 (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 5、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7	资产瑕疵承诺	苏汇资管	汇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有的土地房产为合法取得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除已列入或根据规划拟列入拆迁范围的资产外,自本收购合并完成后一年内,苏汇资管将督促相关公司及时完成经营性资产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如因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苏汇资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8	担保转移或解除承诺	苏汇资管	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对外担保的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导致汇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须承担担保责任从而给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损失。
9	国有股转持承诺	苏汇资管	如因本次国有股转持事项而导致的汇鸿集团相应净资产的减少,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经审计确定后由苏汇资管向汇鸿股份以现金方式或汇鸿股份向苏汇资管回购相应价值的股份(每股价格按照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若过渡期间汇鸿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每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的方式补足。

十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0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在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汇鸿股份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